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、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

对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不超过 388 万股创新股份股票的事项（创新股份的股票代码为 002812，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，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我们认为其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授权总裁择机处置不超过 388 万股创新股份股票的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建新、王雪、谢红兵、张斌

2018 年 9 月 5 日